茂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

为充分发挥工业产业在带动我县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茂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0年工业产业扶贫项目的通知》（茂经信[2020]76号）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愿申报原则。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四川省关于做好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川经信[2020]81号）、《阿坝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第一批省级工业产业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产业扶贫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阿州经信[2020]133号）和《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充通知》（阿州财建[2020] 68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茂县工业产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支持范围**

根据资金使用规范，所支持的项目需符合《四川省关于做好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川经信[2020]81号）、《阿坝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第一批省级工业产业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产业扶贫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阿州经信[2020]133号）规定方向。支持提升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扩能、产业技术研发、新产品创新），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发展（原材料收购补贴），农产品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凡2019年国、省项目补助资金已申报支持的项目不在本次支持范围。

**二、资金补助对象**

依据《茂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0年工业产业扶贫项目的通知》（茂经信[2020]76号）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对申报我县工业产业扶贫资金的总共5户企业进行汇总。5户单位及企业分别为：阿坝茂县风行家禽有限公司、阿坝州三州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茂县文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茂县二斗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茂县华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资金分配额度**

按照以上5户企业在茂县工业产业扶贫中对茂县脱贫攻坚带动作用对照文件要求,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显示茂县华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阿坝州三州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食品销售、农业研究及实验企业不属于农产品加工企业，；茂县二斗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规模太小,扶贫方面价值无法体现，因此无法给予相应补助;拟补助阿坝茂县风行家禽有限公司８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加工厂房建设及设备设施购置达到提质增效目的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拟补助茂县文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万元(企业自己申请金额)，用于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发展（原材料收购及设备设施购置补贴）；各企业在完成相关建设后聘请三方机构做好审计工作。

**四、资金监管措施**

（一）强化领导、加强监督

成立以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局等单位为成员的工业产业扶贫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对工业产业扶贫项目按要求组织实施，由县纪委牵头对工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督查。

（二）强化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优先安排当前带动脱贫能力强和未来带动脱贫潜力大的产业扶贫项目，通过解决就业、原材料收购等形式，争取带动更多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

（三）强化督查，杜绝走形式

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扶贫资金，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茂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２０年1２月２０日